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陵政通告〔2020〕4号

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按照陵川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平城镇、杨村镇、礼义镇、潞城镇、西河底镇、六泉乡、古郊乡、秦家庄乡9个乡镇,30个村(居)委55.0865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交通、住宅、医疗、公共设施、金融、商服、工业项目建设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

3.调查程序: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国有林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位类	拟征地范围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位类	拟征地范围	备注
		乡镇	村							乡镇	村				
1		崇文镇	城北社区	基础设施	0.1501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3	平城镇	杨家村	商服	0.3287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		崇文镇	城北社区	工业	0.3114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4	潞城镇	石家村	工业	1.3449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3		崇文镇	杜窑村社区	住宅	0.2822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5	潞城镇	石家村	医疗	0.163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4		崇文镇	大会村	工业	0.3393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6	202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六泉乡	赵三村	机关团体	0.0101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5		崇文镇	小召村	工业	0.4297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7		古郊乡	东上河村	交通	0.555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6	202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崇文镇	小召村	商服	0.4982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8		古郊乡	温好水村	商服	0.5142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7		礼义镇	沙河村、西尧村	工业	3.2755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9		古郊乡	温好水村	商服	0.211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8		礼义镇	东明村	公共	0.3627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0		古郊乡	东温华村	商服	0.197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9		礼义镇	东明村	金融	0.0803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1	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	平城镇	北温村、温庄村、温庄村、温庄村、温庄村、温庄村、温庄村、温庄村	交通	36.794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0		杨村镇	岭北底村	工业	1.7635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2	晋城市500KV变电站	西河底镇	北温村、温庄村、温庄村	基础设施	6.2692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1		杨村镇	杨村村	仓储	1.1835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2		平城镇	南街村	金融	0.0795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合计							55.0865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